

应用《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相关问题探讨

寿勇明, 曹钟兴, 刘静, 张叶, 金复生

(上海化学工业区医疗中心, 上海 201507)

关键词: 职业健康监护; 目标疾病; 疑似职业病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0)01-0070-02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简称《规范》)是对《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简称《办法》)附件修订后 2007年 10月 1日起实施。该《规范》是在总结应用《办法》5年后修订制定的国家标准, 充分体现与时俱进、适合国情。《规范》简明易懂, 操作简单, 应用方便易于掌握。但在实际操作方面有些问题尚需进一步完善, 现总结如下。

1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推荐性)”的理解有差异

1.1 自相矛盾

以硫酸二甲酯为例,《规范》中明确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为推荐性,而在“推荐性”条款中又列出健康检查周期为2年,健康检查周期2年可以理解为强制性。即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推荐性)与健康检查周期2年有矛盾。

1.2 工作被动

1.2.1 按《规范》4.7.2接触需要开展推荐性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群,原则上应根据用人单位的安排接受健康监护。该条款关键在于用人单位,推荐性则无强制性规定。

1.2.2 按《规范》附录A中A.2对本规范中推荐性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等,认真听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说明和建议,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决定是否开展该检查项目和如何开展。该条款的关键仍为用人单位,而体检机构处于次要地位。

1.2.3 按《规范》要求对“推荐性”职业健康检查由用人单位安排。用人单位不安排体检并无违规。若安排体检,如发现有异常,用人单位则认为“自找麻烦”。企业在是否开展推荐性体检的选择中,多选不体检,既减少开支,又不违规。

1.2.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根据《规范》与用人单位沟通,说明职业健康检查的必要性,建议用人单位组织推荐性体检,早发现预防职业中毒。少数用人单位则认为体检机构为经济效益在说明和建议。

1.3 推荐性比例高

《规范》中化学因素定出57个化学物,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推荐性)的有22个(占38.6%),均为检查周期2年的化学物。以硫酸二甲酯为例,2002年卫生部《办法》中规定在岗期间检查项目包括内科、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

胸部X线片、肝功能、肝脾B超、肺功能测定。体检周期1年。硫酸二甲酯文献报告属于高毒类,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和腐蚀性。而2007年《规范》列为推荐性,是否合适有待商榷。

2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未针对职业禁忌证

以铅及其无机化合物为例,其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禁忌证有贫血、卟啉病等,必检项目为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ALT。用人单位若按照必检项目招工,除血常规中血红蛋白可提示有无贫血外,所有必检项目并不能选择出全部禁忌证。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主要目的是发现有无职业禁忌证,建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基础健康档案。铅作业职业禁忌证中的卟啉病,《规范》中无针对性必检项目。选检项目中血ZPP或FEP均操作简单,信息可靠,费用不高,建议列为铅作业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必检项目,一份血可做血常规、ALT及ZPP排除卟啉病可靠。

再以甲醛为例,高浓度甲醛可引起眼和呼吸道损伤,还可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其《规范》目标疾病职业禁忌证明确。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中胸部X射线检查为选检项目,针对目标疾病职业禁忌证,建议将胸部X射线检查列为必检项目。

3 “可疑职业病”与“疑似职业病”前后不统一

《规范》附录A中A.5指出本规范规定个体体检结论中的“可疑职业病”,只是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检查结果报告设置的报告术语,不同于另一术语“疑似职业病”。凡在职业健康监护中发现的可疑职业病人员,最后确诊可为“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排除,应由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做出判断。而职业病诊断标准仅设置观察对象、刺激反应、诊断及诊断分级轻、中、重等,并无“疑似职业病”,由职业病诊断机构做出“疑似职业病”这一仍不明确的结论似有不妥之处。

《规范》4.10.1已确定了个体体检结论包括“疑似职业病”,并做了诠释,即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可能患有职业病,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者。涵盖了可疑职业病。在附录A中又另设一“可疑职业病”专为体检机构用语,与《规范》正文不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也在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九条使用了“疑似职业病”的术语,如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等。

总之,《规范》为职业健康检查设置于附录A中“可疑职业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疑似职业病”无本质区别,但术语表述不一致,与《规范》正文所用术语也不一致。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体检机构对个体体检结论用“疑似职业病”专用语更具合理、合法性。

收稿日期: 2009-10-09 修回日期: 2010-01-05

作者简介: 寿勇明(1953-),男,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 化学急救与职业卫生。

4 其他

苯的氨基与硝基化合物, 上岗前必检项目血清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测定是针对目标疾病 G-6-PD缺乏症。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推荐性) 检查内容仍同上岗前, 血清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重复测定是否有必要。

酚, 上岗前必检项目血常规及网织红细胞是针对血液系统疾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推荐性) 仍同上岗前。若血常规正常, 临床无症状网织红细胞增多, 是否为目标疾病应明确。

对于航空作业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按有关规定执行。

氟作业工人职业健康监护中核磁共振的应用价值探讨

杜芳莉¹, 冯建防²

(1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南 焦作 454003 2 济源市中医院, 河南 济源 450000)

关键词: 核磁共振 (MRI); 职业健康监护; 目标性疾病; 工业性氟病

中图分类号: R135 O613.41 R445.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0)01-0071-02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规范的职业健康监护, 目的是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和职业禁忌证^[1]。氟及其化合物作业工人的目标性疾病是工业性氟病^[1]。工业性氟病是由于在工作中长期接触过量无机氟化物所致的以骨骼改变为主的全身性疾病^[2]。慢性氟中毒 X 线的特征性表现国内外文献已有许多报道^[3,4], 但有关核磁共振 (MRI) 的研究报道较少。我们结合文献对 89 例氟作业者目标性疾病的骨骼 MR 特征性表现、病理学基础及其临床诊疗价值进行了讨论。

1 材料与方法

病例组为 198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经河南省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诊断组鉴定的 89 例氟作业目标性疾病

而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则仔细翔实。作为《规范》航空作业执行的有关规定应注明。

综上所述,《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是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的核心内容, 是预防、控制、消除职业病, 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的基本措施。《规范》简明易懂, 操作简单, 易于掌握, 内容完整、系统, 评价标准规范, 有较强的针对性, 便于交流, 是当前专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依据。对于《规范》的内涵及具体细节, 尚待深入理解, 并有待在实践中进行总结完善。

患者 (54 例观察对象和 35 例工业性氟病 I ~ II 期患者), 其中男 74 例、女 15 例; 年龄 30 ~ 59 岁、平均 52.28 岁。患者所在作业场所历来空气中氟浓度范围分别为 0.7 ~ 5.7 mg/m³、0.8 ~ 8.9 mg/m³ 和 0.7 ~ 11.3 mg/m³ (工作场所空气中氟职业接触限值为 0.057 ~ 5.61 mg/m³)^[5]。采用配对法获取来自同期其它作业工种的 100 例工人作为对照组, 其中男 83 例、女 17 例; 年龄 36 ~ 57 岁、平均 54.18 岁。全部病例均由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诊断组 3 名以上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6]集体诊断。使用 SPSS10.0 版统计学软件包, 采用 检验和 χ^2 检验。P < 0.05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2 结果

病例组在 T₁W 和 T₂W 上所有椎体信号强度表现为均匀或不均匀性减低, 以 T₁W 明显, 与对照组相比较椎体内脂肪含量减少和分布不均。89 例中 X 线骨密度增高和骨小梁增粗 84 例, 骨密度减低 5 例。与 X 线骨密度相比较椎体骨密度增高与信号强度减低并不呈负性相关。病例组和对照组的颈椎第 3 ~ 7 椎体信号强度值比较见表 1。

表 1 病例组和对照组颈椎椎体磁共振信号强度值比较 ($\bar{x} \pm s$)

组别	例数	年龄 (岁)	C3	C4	C5	C6	C7
病例组	35	51.46	238.34 ± 104.78	204.93 ± 92.65	177.40 ± 77.26	151.56 ± 69.56	138.09 ± 54.46
对照组	100	54.18	451.50 ± 96.69	412.12 ± 88.06	350.99 ± 79.69	317.85 ± 80.18	285.05 ± 73.40
值		1.004	10.635	11.438	10.802	10.526	10.432
P 值		0.317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X 线平片显示的后纵韧带和 (或) 黄韧带骨化为 78 例 (88%)。MRI 检查颈椎后纵韧带和黄韧带骨化为 89%, 胸椎黄韧带和后纵韧带骨化达 100%, 腰椎后纵韧带和 (或) 黄韧带骨化 48%。

病例组 63 例颈椎 MR 显示脊髓受压 53 例 (84.21%) 而 X 线平片推测脊髓受压 (椎管前后径 < 9 mm) 为 45 例 (71.92%)。

两者相差 8 例, 统计学分析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chi^2 = 2.489$ P = 0.115)。病例组与对照组颈椎椎间盘后突和变性比较详见表 2。

表 2 病例组和对照组颈椎椎间盘比较

组别	例数	年龄 (岁)	椎间盘突出 (例)	椎间盘变性 (例)
病例组	63	51.58	56	41
对照组	100	54.18	62	37

注: 两组间年龄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t = 1.414$ P = 0.159); 两组间椎间盘突出 ($\chi^2 = 13.499$ P < 0.001) 和变性 ($\chi^2 = 11.279$ P = 0.001) 差异均有统计学意义。

收稿日期: 2009-04-06 修回日期: 2009-06-22

作者简介: 杜芳莉 (1964-), 女, 主治医师, 从事职业卫生及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